

議 決 案

台北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議員提案一覽表

民政審查委員會部門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決
1	王昆和 康水木 陳勝宏	請市府迅速在民生東路社區地區內設置一活動中心，以利社區民衆活動之用。	送市府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李黃恒貞 盧林素嬰 羅世凱	請全盤計畫興建本市各里之里民集會所，以利推展地方自治，並平時作為小型文化活動中心，以收改善社會風氣之效。	送市府參考	送市府計畫辦理	
3	李黃恒貞 盧林素嬰 羅世凱	請增設雙園托兒所工作人員，增撥經費擴充設備，增加托兒人數，以照顧低收入民衆。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鄭娟娥 吳玉盛 莊阿螺	請製發臺北市地圖分送里鄰，以便市民認識街道。	送市府研究	照審查意見通過	
5	吳玉盛	政府對民衆所刊印之各種宣導資料，應力求簡明易懂。	送市府切實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6	楊黃秀玉 李德坤 秦茂松	為提高工作效率，增加勸亂建國力量，對於臺灣地區自光復以來連續服務廿五年以上之警察人員，凡未受處分且破案有功者，取得晉階資格，俾資鼓勵由。	送市府轉請中央採納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7	周陳阿春	促請市府儘速改善火葬場及火葬爐之設備，以維環境衛生，而確保居民之健康案。	送市府切實改善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財政審查委員會部門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
1	鄭瑞齋 陳瑞卿 林瑞明 楊炯明	請建議中央在「加值型營業稅法」草案第十六條中仍將現行營業稅法第七條第九款「依法經營之合作社……」列入免稅範圍，以符憲法規定獎助合作事業之基本國策。	送市府建議中央參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周英英 盧林素嫻	請市府重新檢討現行之以房屋構造單價標準評定房屋稅之辦法。	送市府研究	照審查意見通過
3	許炳南 楊炳明 鄭瑞齋 徐明祿 王友祿	臺北市六十七年上期地價稅依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申報地價課徵，其稅額較之六十六年增加三倍以上，負擔甚重，請予設法折成減收。	送市府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周陳阿春	促請市府轉請有關單位早日關閉北區境內肉類人工屠宰場，以杜絕牛、豬肉灌水問題	市送府參辦	送市府轉請中央飭令有關單位切實配合辦理

教育審查委員會部門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
1	王昆和 康水木 陳勝宏	請將全市市立學校操場鋪設速維龍，以利操場之充分利用，並可防止學童沙眼之增加案。	送市府研究辦理	送市府研究

2	周英英 盧素嬰 荆鳳崗	請教育局設立一固定闡場，以利聯招工作之順利推行案。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周英英	請市府教育局規劃，將西松國中搬遷，以利西松國中、小兩校之教學案。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張元治 陳健元	請編列六十九年度預算興建木柵國校網球場乙座，以供教職員、學生活動使用案。	送市府統籌計畫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5	張元治 陳健元	請於六十九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改建木柵國小教室案。	送市府配合財源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6	許炳南 鄭瑞齋 王友祿	請教育局在景美區武功國民小學興建禮堂一所，以利學校及市民集會活動，所需經費在六十九年度預算內予以編列案。	送市府統籌計畫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7	許炳南 鄭瑞齋 王友祿	請教育局在景美區景興路原學校預定地興建市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一所，以適應社會發展需要，所需經費於六十九年度預算內予以編列案。	送市府統籌計畫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8	周陳阿春	請市府從速籌建大安區文化中心，以發展區民文藝活動及社教成效案。	送市府統籌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9	周陳阿春	請政府加強華僑社會文宣及服務聯繫工作案。	送市府轉請中央積極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羅文富	為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應予興建活動中心案。	送市府統籌計畫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審查委員會部門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	-----	----	------	----

10	9	8	7	6	5	4	3	2	1
楊 炯 明	楊 炯 明	楊 炯 明	楊 炯 明	莊吳鄭 阿玉娟 螺盛娥	吳鄭鄭 玉興娟 盛成娥	吳 玉 盛	楊 炯 明	楊 炯 明	秦李楊 茂德秀 松坤玉
請建議中央在高速公路邊裝設公共電話，以解決行車安全及意外事故，而利交通。	請市府協調臺灣電力公司將北投區中和街502巷11弄、12弄一帶之高壓電線桿遷移，以維當地市民生活居住之安全。	請澈底解決新店青潭水庫上游進水處之垃圾堆積問題，以解決本市之水荒，並查究數年來何以未予改善之行政責任。	請切實督促聯營公車光華218, 217, 223路線，按時開車以利當地居民上班、上學。	請將聯營二一〇路公車延伸到南機場至外雙溪行駛，以利往返學生遊客。	請恢復〇西公車自行行政院起站案。	青島東路現行222及75路公車審計部站，請劃停車位置黃線。	本市家禽批發市場之攤位旁，擅自開鑿地下水，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請迅予改善糾正並依照水利法第42條之規定查究有關人員責任。	公有市場攤位之租期應切實依照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以示公允。	臺北市各區均設有公有市場，運銷民生日用必需品。以供市民之採購，其市場之管理亦屬市政重要之一環，良好與否？直接影響於市民之生活者甚大，現在各公有市場在管理方面亟待加強及整頓之處尚多，應請主管部門通盤檢討改進，以利民生。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送市府辦理	照案通過	送市府研究辦理	送市府參辦	送市府辦理	送市府妥善辦理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送市府依法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p>葉林林鄭周 有文 興夢 正郎中成熊</p>	<p>周張羅 陳元 阿春成斌</p>	<p>張莊羅 元阿 成蠟斌</p>	<p>羅 文 富</p>	<p>羅 文 富</p>	<p>周 陳 阿 春</p>	<p>王鄭許 友瑞炳 祿齋南</p>	<p>盧周 林英 素英 嬰</p>	<p>羅方楊 廖黃 水秀 斌蓮玉</p>
<p>為提請市府嚴正督飭自來水事業處迅即加強便民利民服務案。</p>	<p>請市政府籌劃在本市設立電化屠宰場，藉能加強督導管理，以維護肉品衛生，促進市民健康，並減輕市民肉食負擔，加強為市民服務。</p>	<p>請將北投貴子坑上游採白沙場地，研築儲水庫加入自來水系統及農民水利灌溉之用案。</p>	<p>建議果菜公司在士林區設立分公司，以收售士林、北投蔬菜，減低成本，便利北區市民之購買而利民生案。</p>	<p>公車民營公司營運不佳、脫班、過站不停及服務等日漸惡劣，如短期內不能改善或無法改善時，應將路線收回由政府公車處經營，以利交通。</p>	<p>促請市府轉請有關單位，早日關閉北區境內肉品人工屠宰場，以杜絕牛、豬肉灌水問題。</p>	<p>請建設局在羅斯福路五段及興隆路口加油站後，原批發市場預定地，興建一超級市場。</p>	<p>請建設局將基隆路高架橋下南松商場之攤位改分配至將來新建之南松公有市場內。</p>	<p>臺北市頻年發展，已漸成國際性觀光都市，社區密佈，大廈林立，兩百萬市民交通所需之車輛日益繁多，而配合都市建設之加油站預定地市府迄未增列，石油公司建站不易，致市區僅有之廿九座加油站負荷過重，到處形成長龍，影響交通安全及紊亂市區秩序情形甚為嚴重，應請市府速為規劃支持，以健全本市之發展。</p>
<p>送市府辦理</p>	<p>送市府研究辦理</p>	<p>送市府迅速研究辦理</p>	<p>送市府研究辦理</p>	<p>送市府研究</p>	<p>移財政部門第4案 審查</p>	<p>送市府研究辦理</p>	<p>送市府研究辦理</p>	<p>移工務部門第76案 審查</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警政
衛生
審查委員會部門

20	康水木	請協助公害工廠遷移案	送市府迅速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
1	吳玉盛	大安區臨江街四十巷一弄123號警局眷舍，請予儘速處理，以便現住人安居由。	送市府依法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鄭瑞齋 周陳阿春 許炳南	建請市府將愛國西路陸橋岔道六十九號道路定名為南寧路案。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3	李方廖水蓮 李德坤 楊黃恒貞 王黃秀玉 陳怡榮 王怡榮	請市府迅速解決本市警察局各區戶政事務所公務車問題，以提 高戶政工作績效案。	照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吳玉盛	城中區齊東街請改為單行道由東向西。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5	鄭吳娟娥 莊阿玉螺	羅斯福路四段廿四巷與汀州路交岔口，請設置交通號誌與行人 穿越道，以維護交通安全。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6	楊炯明	請臺北市政府督促警察機關對於違警裁決訴願案件，應依違警 罰法第47條第1項所明定，於法定十五日內予以決定，以維護 願人之權益。	送市府依法切實辦 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7	楊炯明	請市府尊重法律尊嚴，在現有法規未依法廢止前，不得以行政 命令停止該法規之適用，以維市民之權益。	送市府依法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8	楊炯明	請將重慶北路三段與伊寧街口之人行路標識燈由現行之地方移往未設標識燈前之人行道(原來之人行道)以維交通安全。	送市府研究辦理 送市府計畫辦理
9	楊炯明	本市蘭州街派出所新建案，請市府另覓妥適地點，以利治安之維護與方便市民接洽公務。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楊黃秀玉 秦茂松 李德坤	政府實施「戶警合一」後，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主管悉由非戶政專業人員之警察分局副分局長兼任，由於主管人員本身不懂戶政法令及業務之實際作法，雖欲管而不能管，亦不知如何去管，坐令少數不肖戶政人員擅專把持，嚴重影響政府與人民之感，應請市府計畫將此類兼任主管實施在職訓練，使之明瞭戶政法令及作業程序，以利領導，並將以掃除戶政積弊，增進市民對政府之向心力。	送市府切實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楊黃秀玉 李德松 秦茂松	臺北市部份街道及僻靜巷道弄口，異常髒亂且遍地垃圾，污穢不堪，有礙市容觀瞻及市民公共衛生至鉅，應請市府環境清潔處大力清除，並責成鄰里長負責糾舉維護，以保持市區之清潔，而重觀瞻。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2	周陳阿春	請政府澈底禁絕迷幻藥物之製造銷售案。	送市府依法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3	高惠子 王友中 林祿子	請迅速改善重慶北路四段與社子二一街交叉口之交通案。	送市府迅速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4	楊炯明	建議由衛生局統一採購市立各醫療院所所需藥品，以節公帑而杜流弊案。	送市府研究辦理 送市府切實辦理
15	陳怡榮 方永蓮 林振燦 林穆	建議恢復延平區建興派出所，以維護該巷區之治安。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6	楊炯明	請市府迅速開放本市酒泉街與承德路交叉處紅綠燈，以利交通安全案。	送市府切實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審查委員會部門

19	周陳阿春	請市府在景美街口至三福街口之間道路，設置禁止大型卡車進入交通標誌，以維護學童交通安全案。		送市府辦理
18	周陳阿春	請市府從速興建「臺北市立保健醫院」以適應本市醫療設施發展之實際需要案。		送市府辦理
17	羅元斌 張宏熙 林宏熙	請市政府設法消滅都市噪音與空氣污染，以維市民健康，而增國際聲譽。	送市府依法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
1	鄭瑞齋 周陳阿春 許炳南	請市府將內湖及外雙溪地區開闢為露營區，以供中小學生康樂活動案。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鄭瑞齋 周陳阿春 許炳南	請市府早日規劃興建通過淡水河地下車道，以資適應戰時需要案。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3	鄭玉娥 吳阿玉 莊阿螺	請整修克難街二〇五巷口至克難街二一九號兩旁水溝。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吳玉盛 鄭俊成 陳俊成	請整修開封街二段（昆明街至環河南街）水溝，以利排水。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5	吳玉盛 鄭俊成 陳俊成	請重新整修昆明街（舊中央市場段）水溝，以利排水。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6	陳木宏 康水勝 徐明德	請市府准予社子堤外三里百姓可將現有房屋增建或改建。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康陳楊 水俊焯 木雄明	李鄭康李 德興水黃 坤成木恒	羅盧李 世林黃 凱素恒	鄭羅李盧 興世德林 成凱坤嬰	鄭康李盧 興水德林 成木坤嬰	鄭李李康 黃德水 興恒坤木	楊 焯 明	楊 焯 明	徐康陳 明水勝 德木宏
請實徹行政院64526臺六十四內字第三八六一號令暨65115臺六十五內字第九五五四號令，將未能改善之士林百齡橋下河川地予以依法收回，以維公共安全案。	請協調鐵路局，拆除萬華至堀江站和平西路線之鐵道，改爲道路，並與汀州路連接，以利交通，改善環境衛生美化市容觀瞻。	請打通西園路二段二五四巷，以利交通、樂利民生。	請於萬大路、富民路口建設陸橋乙座，以確保交通安全。	請早日拓寬萬大路七一巷及八五巷兩條都市計畫巷道，以利民便而策安全。	東園街六六巷道路、寶興街至德昌街段，請迅予拓寬打通，以利交通暨市容觀瞻。	請將本市延平北路三段、重慶北路三段、承德路等重要地區變更爲商業區，以促進都市繁榮。	本市都市計畫區分部分仍嫌未盡允當，住宅區部份，請併入五年通盤檢討範圍之內，以維市民權益。	請修改士林區天母十九街十六巷計畫道路。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並將處理結果提下次大會報告	送市府迅速協調有關機關處理	送市府迅速計畫辦理	送市府迅速計畫辦理	送市府迅速計畫辦理	送市府迅速計畫辦理	送市府辦理	送市府迅速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王鄭許 友瑞炳 祿齋南	羅盧李 世林黃 凱素恒 嬰貞	吳 玉 盛	徐康陳 明水勝 德木宏	秦李楊 茂德秀 松坤玉	秦李楊 茂德秀 松坤玉	周康王 陳水昆 阿春木和	陳康王 勝水昆 宏木和	王高 友惠 祿子	楊 炯 明
羅斯福路四、五段道路拓寬所拆民房，請按市價提高補償，並請延至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後，再行辦理拓寬。	請在本市長泰街二二八巷五號門前等地點裝設水銀燈，以杜宵小滋事及利民行。	本市新公園內之公共廁所應隨時開放，以求便利。	請市府儘早闢建士林稅捐處附近之公園。	臺北市區及市郊請遍植林木，以綠化並美化臺北市，藉利市民健康，並以配合國際觀光之需要。	請市政府全力推動或鼓勵民間投資，大量興建國民住宅，以解決低收入市民住的問題，以達到住者有其屋之目的。	請市府儘速拓寬北投區大度路。	請市府迅速拓寬汀州路（汀州路九八號前路段）以利交通案。	請速於重慶北路三段與民族西路之交叉十字路口興建地下道或陸橋以利行人通行。	請早日完成本市道路拓寬與下水道埋設工程，以利民行。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修正通過（案由中：「延至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後」改為：「延至春節後」）。	送市府切實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送市府迅速規劃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修正通過（案由中括弧部份刪除）	照審查意見通過	送市府切實辦理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張元治 陳健成	許炳南 鄭瑞祿	許炳南 鄭瑞祿	許炳南 鄭瑞祿	許炳南 鄭瑞祿	許炳南 鄭瑞祿	許炳南 鄭瑞祿	許炳南 鄭瑞祿	周英 盧林素 林振	周英 林振 李黃恒 林永貞	周英 盧林素 林振
請改裝木柵區萬壽路三七巷（棲霞山莊）為水銀路燈，以利照明。	請市府編列預算儘速開闢汀州路延長路段與溪州街十二巷計畫道路，以利交通。	。景美區四之一號計畫道路，請市府編列預算儘速開闢以利交通。	景美區萬慶街一一〇號右側巷道，請市府編列預算予以徵購並鋪設柏油，以利交通。	景美區羅斯福路五段一七六巷電桿請予遷移，以利交通。	景文街排水溝幹線需要改善，請市府編列六十九年度預算予以改建，以利排水。	請市府將興隆路二段廿二巷拓寬取直橋面加高，並增設欄杆，以便人車通行安全。	請市府儘速拓寬景美區景後街道路，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請釋示「中程計畫」及施工年度，以便轉告景美市民。	請從速興建一二八號公園，以利市民休憩	請儘速拓寬撫遠街並從南京東路、基隆路高架圓環上另增建一條通撫遠街之高架橋，以溝通民生社區與基隆路之交通案。	請從速打通長春路與三九〇號道路間道路，以利交通。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送市府迅速計畫辦理	送市府迅速計畫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莊阿螺	莊阿螺	莊阿螺	莊阿螺	陳林林 健穆振	林陳張 鈺健元	林陳張 鈺健元	陳張 健元	陳張 健元	陳張 健元	陳張 健元
請市府在開闢士林三十號道路工程時，一併完成該段道路排水系統。	請打通北投長春路與石壇路間道路，以利交通。	請拓寬北投區吉利街二三六號起至石牌路二段七十五巷道路，以利交通。	請市府速修北投知行路路面，以利交通。	建議迅速遷移內湖區成功路兩旁住宅區內之高壓電線，以利該處市民興建樓房案。	建議市府對木柵博愛新村後（光明路）水溝再延長三十公尺加蓋，以免影響環境衛生。	請儘速規劃木柵區華興、試院二里一帶之排水系統，以利排水並解水患。	請興建木柵區一壽街橫跨景美溪至老泉里水泥橋。	請儘速打通木柵區保儀路一〇九巷三弄經永安街二二巷至木新路巷道（約十米寬）以利交通。	請儘速改善木柵路二段一六一巷一帶（涵碧新村）排水系統，以解水患。	請於六十九年度編列經費，繼續完成木柵公園（安康社區邊）之開闢興建。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48	周陳阿春	促請市府儘速優先將六張犁瑠公圳予以加蓋，並澈底解決附近排水問題案。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9	周陳阿春	建議忠孝東路三段與復興南路一段十字路口，請建築地下人行道，以利交通及行人安全案。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50	周陳阿春	建議市府今後對道路之整修、拓寬等工程應把握時效案。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51	周陳阿春	為北門高架橋設計施工錯誤，以致影響交通流量，無法發揮預期之效果，請市府儘速早日改善，以求解決該處交通暢通無阻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52	蔣淦生	建議將嘉興街四一七巷（臺電宿舍）及三九七巷二弄與臥龍街一三一巷1113151719各弄裝設水銀燈。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53	林羅李 穆德河 燦斌坤源	請市府設法改善南港區凌雲社區抽水設備。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54	羅文富	為士林溪山里萬山炭礦北側之坡壩塌崩，時遭洪水沖擊，上側小道將被沖塌，鄰接住戶極為危險，應速予加強興築坡壩，以策安全。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55	羅文富	為士林街內及鄰接之中山北路五、六段、文林路、中正路及社子延平北路五、六段、重慶北路四段應全部改為商業區以符實際而利地方發展案。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56	羅文富	為陽明山已公告主要計畫之山坡地，應予迅速公布細部計畫，以利地方發展案。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57	羅文富	為士林區福安、富安、中洲等三個里，原為水岸發展區，而築建房屋，目前已無需要應予撤銷並改為住宅區興建住宅，以供人口增加之需要而利地方發展。	送市府妥善處理	併第七案送市府迅速規劃辦理
58	羅文富	請迅速興建雙溪、蘭雅溪、磺溪之堤防，並清濬河床，同時計畫排水系統之暢通，並加強雙溪南側原有堤防予以加強，以免洪水沖塌或沖越堤防，造成水災以保安全案。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張秦羅 元茂 成松斌	張莊羅 元阿 成螺斌	張莊羅 元阿 成螺斌	鄭林林 興宏振 成熙永	鄭林林 興宏振 成熙永	鄭林林 興宏振 成熙永	李鄭李 黃興德 恒貞成坤	方陳林林 廖俊宏振 水蓮雄熙永	康李鄭李 水黃興德 木貞成坤	康李鄭李 水黃興德 木貞成坤
請加速改建軍眷村，配合政府興建國宅，發揮地盡其利，改善住宅環境，解決市民居住問題。	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早日打通光復南路由臨江街至和平東路一小段，期能全線貫通，便利市民通行。	請將北投百齡五路、大華路、石牌路、文林北路衛生下水道工程早日完成，以利交通案。	請速打通士林區中正路三六五巷巷道，以利交通案。	請速打通文林路（陽明戲院到大東路段），以利交通案。	請速打通士林區中二路一二五巷及同巷二〇弄，以利交通及改善環境衛生。	請打通拓寬西藏路一九九巷以利交通及改善環境衛生，市容觀瞻。	爲內湖區之道路已泰半開拓完成並已開徵工程受益費，惟位臨於軍事禁建區之住宅區無法使用建築，徒使所有權人負擔受益費，建議市府轉洽有關機關採納解案。	請打通拓寬東園街三五巷都市計畫十一公尺寬巷道，俾便改善交通秩序及環境衛生美化市容觀瞻。	請市府拓寬西園路一段二〇三巷及二八二巷之排水暗溝改善排水，以維環境衛生。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羅方楊 廖黃 水秀 斌蓮	方陳楊康徐 廖怡炯水明 水榮明木德	方陳楊康徐 廖怡炯水明 水榮明木德	陳健治	陳健治	方陳楊康徐 廖怡炯水明 水榮明木德	陳張元 健俊成	黃高楊陳 世惠炯勝 溫子明宏
<p>本市之發展。亂，市區秩序情形甚為嚴重，應請市府速為規劃支持，以健全</p> <p>，兩百萬市民交通所需之車輛日益繁多，而配合都市建設之加油站預定地，市府迄未增列，石油公司建站不易，致市區僅有之廿九座加油站負荷過重，到處形成長龍，影響交通安全及紊</p>	<p>請籌建農安街或德惠街穿越松江路之地下人行道，以利人行案</p>	<p>請籌劃打通德惠街，興建德惠橋，以利人車通行，造福地方案</p>	<p>請速公布內湖地區之都市細部計畫案。</p>	<p>請將內湖地區之對內、對外主要幹道、橋樑、排水系統速編列預算，儘早辦理，以利建設，繁榮地方案。</p>	<p>請籌劃農安街道路打通及建農安街橋，以利行人交通案。</p>	<p>請於木柵忠順街四二巷、木柵路一段二四號、五八巷二一號、與隆路四段六二巷、六六巷、及中崙路七六號前等處裝設水銀路燈，以利照明並防宵小活動。</p>	<p>請恢復士林區後港墘小段（暨現計畫第二職訓中心）之原有商業區計畫案。</p>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送市府迅速計畫辦理	併第七十一案辦理	送市府迅速計畫辦理	送市府迅速計畫辦理	送市府迅速計畫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周陳阿春	周洪根	周洪根	周洪根	林王陳 昆俊 中和雄	康水木	葉林鄭王林 有興昆文 正中成和郎	方林陳林 廖穆怡振 水蓮燦榮永
爲擬具「改進臺北市交通籌議」請市府從速採擇迅付施行，以利交通案。	請從速興建木柵路四、五段及和興里堤防，以安民命案。	請就木新路及懷恩隧道南北向通道之人行道上，設置坐椅，以利行人遊憩。	請從速開闢木柵二、四號計畫道路以利交通。	請市府迅速編列預算興建松山區永吉路三〇巷一五七弄橋，以利通往救濟總會之交通。	請加速進行興建國宅。	請市府於洲美阿潮堤處興建抽水站及拓寬堤邊排水溝案。	請迅速拓寬重慶北路四段道路，以利銜接高速公路交流道之車輛案。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辦理
送市府研究辦理	送市府積極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送市府積極計畫辦理	送市府迅速辦理	送市府迅速辦理